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47號

原告 劉宣辰
被告 科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安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經兩造合意改行小額訴訟程序（原受理案號：110 年度勞訴字第351 號），於民國111年3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其自民國110 年5 月1 日起，因見被告網路徵人啟事前往應徵，故由被告派至新景澤社區擔任12日代班夜班保全（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時薪新臺幣（下同）155 元，詎被告主管於同年月23日以其勤務交接不當、社區主委及住戶要求換人為由，無預警解雇要求其毋庸再前往上班，取消原派駐地點，惟其前曾回應會考慮新工作地點，被告也未告知新社區所在地。嗣兩造曾於同年8 月24日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下稱中華勞資協進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雖調解不成立，但其認得依該次勞資爭議調解方案（下稱系爭調解方案）所建議資方即被告應給付勞方即原告和解金1 萬5,000 元為請求，爰依系爭調解方案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 萬5,000 元。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與原告間成立系爭契約，惟約定時薪應係158 元，且原告於110 年5 月間實僅工作7 日至同年月21 日，每日均係依特許規定工作12小時，相關金錢亦如數給付，並無加班費；斯時伊本告知欲將原告調至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之新社區擔任保全，反係原告已讀不回，直至同年月26日仍未上班更未請假，是祇得以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及系爭

01 契約第14條第2款約定，寄送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伊不
02 清楚原告請求金額如何計算，亦認無給付之必要等語，資為
03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
04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
07 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勞資爭
08 議當事人對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方案不同意者，為調解不成立
09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9條第1項、第20條定有明文。另勞資
10 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
11 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
12 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
13 免繳執行費，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亦明。是依
14 前開規定解釋，倘欲依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請求，當以該調
15 解業已成立為其前提，合先敘明。

16 (二)查原告固請求被告應給付1萬5,000元，惟未詳述其計算方
17 式，且經本院多次詢問本件請求權基礎，僅以：「我是依照
18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的方案，上面寫建議被告給我1萬5,000
19 元作為資遣費。被告非法解僱我，所以我依照調解方案來請
20 求資遣費，沒有其他請求基礎」、「我認為調解員已有提出
21 一個方案，所以我有這個權利可以請求」，及「我請求的1
22 萬5,000元就是依據調解紀錄所提的建議方案」為主張（見
23 本院卷第68頁、第71頁），是依民事訴訟法處分權主義第二
24 層面，本院當祇得依當事人決定之審判範圍為判斷無訛。

25 (三)參之原告所提中華勞資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內容（見本
26 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首先由中華勞資協進會指派之調解
27 人說明係依職權受指派、符合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13條、第
28 14條規定之資格等內容後，經兩造各為主張、陳述，調解人
29 判斷此次爭議係兩造對工作地點調動欠缺有效溝通，建議以
30 和解方式協商處理，故提出由被告給付原告和解金1萬5,00
31 0元（和解項目：資遣費）、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予原告之

01 調解建議方案後，經被告表示不同意系爭調解方案，致調解
02 結果不成立等節，是系爭調解方案實未成立，被告自不受僅
03 係調解委員建議方案之拘束，未負有依系爭調解方案履行之
04 義務甚明。本院復多次確認原告主張，仍祇以系爭調解方案
05 為其主張論據，本院自無訴外裁判認定其餘請求權基礎是否
06 成立之餘地，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 萬5,000 元，當屬無稽
07 ，委無足取。

08 四、綜上所述，系爭調解方案既未成立，被告自不受負有給付予
09 原告任何金錢義務之拘束。從而，原告依系爭調解方案，請
10 求被告給付1 萬5,000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12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
13 列，併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參同法第436
15 條之19第1 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共為1,000 元（
16 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並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
17 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19 勞動專庭 法 官 黃鈺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2 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23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27 書記官 施盈如